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百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精度冷拔管、3000吨滚压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百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45800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5;71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百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精度冷拔管、3000吨滚压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百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54988001S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7THG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云山	2013035220350000003512220068	BH024463	韩云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云山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4463	韩云山
朱朝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6698	朱朝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3413

姓名：
Full Name 韩云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03月11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26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3 年 11 月 02 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30352203500000035122200G8
File No.

编号 3204836602019101501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7T11G7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州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清宇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和研发；环保工程咨询；环境评估咨询；职业卫生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4日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府东路2号誉天大厦1021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韩云山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220121 6618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305-202405）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3	05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3	06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3	07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3	08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3	09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3	10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3	11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3	12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4	01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4	02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4	03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4	04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4	05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5月17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局 电子专用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常州市百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精度冷拔管、3000吨滚压管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305-320491-89-01-70303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张**</td><td>联系方式</td><td>180****985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度5分41.665秒，31度43分25.741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311金属结构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33金属制品业</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常经审备[2023]119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td><td>施工工期</td><td>2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5395（租赁）</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对照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td></tr>
</table>

	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9]8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规划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件文号：常经开环[2021]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以及遥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4），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八大特色产业园区中的新材料产业园内，根据《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定位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 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从事高精度冷拔管、冷压管制造，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对照《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所附的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厂址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内，目前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定位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

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

（2）根据《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中相关要求进行对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对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的2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总面积35.61km^2。 ①绿色机电产业园 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7.40平方公里。 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8.21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遥观镇新南村，属于新材料产业园。	相符
产业定位	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	不违背
环保基础设施	供水：规划区内水源由市镇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遥观镇域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系统。 燃气：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本项目位于遥观镇新南村，属于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	相符

	环境管理	入园区企业须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员，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相符
	遥观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政策淘汰类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及设备较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前述禁止引入类别。	相符
	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	本项目将根据《规划》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	相符

		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表1-3　与遥观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情况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规划实施后，园区内现状居住用将被整合，部分将迁移至遥观镇区。绿色机电产业园工业区与遥观镇区紧邻，缓冲距离不够，工业废气可能对镇区产生负面影响。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绿色机电产业园内工业区与遥观镇区之间应当设置50米的退让距离，新材料产业园内部塘桥片区生活区也应当相应与工业区之间设置50米的退让距离。同时建议在312 国道、232省道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工业生产对居民点的影响降低。此外，加快园区工业废水接管工作，完善建设园区雨污分流管网，以改善园区内部地表水体水质。严格控制项目引进类型，尽可能降低不良影响。总体来说，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落实调整建议后，园区规划布局较为合理。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出租方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项目位于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收纳范围内，废水达标接入市政管网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若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现有污染源须提出削减计划，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则应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若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园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须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	本项目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的建设过程中，企业入园会有部分带来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泄漏的潜在危害。企业应当落实自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危险品的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识别、事故后果分析，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使可能发生的事故控制在局部，防止事故蔓延；万一发生事故(故障)有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方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危险品，厂区内已设置风险防控设施。待本项目建成，企业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法，能快速反应处理故障或将事故清除在萌芽状态；采用预定的现场抢救和抢险的方案，控制或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园区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8.50km^2，不得突破该规模，禁止在园区内其他用地上建设工业企业。对于现状分散的各工业企业应当促进其整合集聚、搬迁。针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当满足11.3.3章节中园区资源能源利用目标值。严禁高污染、 高能耗企业入园。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的新材料产业园，且不新增用地。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目标值。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114.42吨/年、烟（粉）尘1078.16吨/年、氮氧化物419.8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699.16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污外环境量）：COD 664.02吨/年、氨氮53.12吨/年、总氮159.36吨/年、总磷6.64吨/年。	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3）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达到环保准入、投入强度、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18]32号）中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是
	本项目已于2023年5月22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320491-89-01-703030，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遥观镇新南村，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从事金属结构制造，无工艺废水产生。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②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一览表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1）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相符。
	新材料产业园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用地规划符合《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不违背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量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遥观镇范围内进行平衡。相符。
	新材料产业园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量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遥观镇范围内进行平衡。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新材料产业园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相符。 （2）企业拟执行运营期污染物跟踪监测计划。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新材料产业园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1）本项目使用电为生产能源；相符。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相符。 （3）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使用燃料。相符。

（1）生态红线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和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5），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宋剑湖湿地公园4.56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相应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年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_2、NO_2、PM_{10}、CO、$PM_{2.5}$和$O_3$6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1°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2°加强工业污染治理；3°推进车船污染防治；4°推进面源污染治理；5°加强空气质量监测

	监控。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V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区域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报告，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节水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常州市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考产业政策及区域规划等内容进行判定。

表 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中规定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与保护主要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不属于

③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	

	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第一章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遥观镇新南村，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断）1.8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
第二章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		

	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与文件相符。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与新材料产业园的发展定位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 号） 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先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遥观镇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六《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八《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新建危化品码头。
	九《省政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冷轧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耗煤。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冷轧工段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属于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次报告均已提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分区防渗控制要求，企业将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	本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制，VOCs0.017t/a、颗粒物 0.432t/a 于经开区遥观镇总量内平衡，满足碳排放达峰目标。本项目仅为金属后加工工段，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等产生温室气体与污染物的生产设备。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		
	“两高”项目	“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4417 掺烧化石燃料燃烧的生物质能发电）、石化（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2 煤炭加工）、化工（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2 肥料制造、263 农药制造、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5 合成材料制造、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钢铁（311 炼钢、312 炼铁）、有色金属冶炼（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2 贵金属冶炼、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建材（3011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41 平板玻璃制造、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耐火材料制造）、造纸（2211 木竹浆制造、2212 非木竹浆制造、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和纺织印染（1713 棉印染精加工、1723 毛染整精加工、1733 麻染整精加工、1743 丝印染精加工、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等行业。	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 号）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点行业。
		（二）重点区域。常州市重点区域为武进区洛阳镇。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冷轧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与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冷轧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VOCs 处理效率≥80%，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冷轧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经开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冷轧油为含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冷轧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	

		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集气罩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_3、$PM_{2.5}$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VOCs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μ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冷轧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VOCs出事排放速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率小于2kg/h，处理效率≥8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强化工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3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范围，冷轧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楼）直线距离约为6.65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报备范围调整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为6.65km，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号）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冷轧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高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	本项目冷轧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	本项目冷轧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

		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		
	/	为进一步加强钢铁行业管理，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强化环保节能，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钢铁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134号）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进行修订，制定本规范条件。 （二）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合地区篠外）的钢铁联合、治炼企业（以下简称“钢铁企业”），包括国发〔2013〕41号发布之后建设、改造完成的冶炼产能或主体工艺装备发生较大变化的钢铁联合、冶炼企业（以下简称“新建、改造钢铁企业”）。 （三）本规范条件强化了环保节能约束，对新建、改造钢铁企业提出了要求，强化了对钢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是钢铁企业的基本条件。 （四）符合本规划条件的企业，作为相关政策支持的基础性依据，不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应按照规范条件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各地要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和市场手段，推动其退出或转型发展。 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3.1对轧钢的定义：钢胚料经加热通过热轧或将钢板通过冷轧冷轧成所需的成品钢材的过程。本标准也包括钢材表面镀涂金属或非金属的涂、镀层钢材的加工过程。	本项目仅使用钢管进行简单后处理加工，对照《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3.1对轧钢的定义，不属于轧钢工艺，不属于钢铁行业。本项目无需生产钢铁，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中的生产企业。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 号）		
	/	（四）增强创新发展能力。……高效冷轧、基于大数据的流程管控、节能环保等关键共性技术，以及先进电炉、特种冶炼、高端检测等通用专用装备和零部件，加大创新资源投入。 （九）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落实钢铁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本项目仅使用钢管进行简单后处理压延加工，不属于钢铁行业。本项目无需生产钢铁，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中的生产企业。
	《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373 号）		
	/	钢铁企业轧钢生产用水定额中产品为无缝钢管的领跑值为0.30m^3/t钢材，先进值为0.86m^3/t钢	本项目的冷轧工段仅添加冷轧油，无

	材，通用值为1.56m³/t钢材。（注：领跑值为节水标杆，用于引领企业节水技术进步和用水效率的提升，可供严重缺水地区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参考使用；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需添加自来水，满足上述限值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常州市百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8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轴承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成立至今仅从事冷拔管、滚压管的销售，未有实质性生产行为。现因发展需要，拟投资500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5395m^2，购置冷拔机、冷轧机、电退火炉等设备23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0吨高精度冷拔管、3000吨滚压管的生产规模。

企业已于2023年5月22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3]119号），详见附件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市百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常州市百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精度冷拔管、3000吨滚压管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百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 1%；

工作时间：二班制生产，每班 12h，年工作 300d，年生产 7200h。

人员配置：本项目配备员工 50 人，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3、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厂区四周现状多为工业企业，本项目东侧为陆家塘；南侧为江苏精达制管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龙昊管业有限公司；北侧为芙蓉大道，隔路为现状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10m 处的陆家塘，西侧 287m 处的史家塘，东南侧 306m 处的周巷头，东南侧 441m 处的昌蒲圩。项目周围状况详见附图 2。

4、项目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利用自有厂房 5395m^2，设置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一包含冷轧区、退火区、切割区、原料堆场；车间二包含抛光区、检验区；车间三包含冷拔区、矫直区、滚压区、成品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5、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规格尺寸	年运行时数
高精度冷拔管	3000 吨/年	定制生产	7200h
滚压管	3000 吨/年	定制生产	7200h

6、主体工程

表 2-2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结构	备注
1	车间一	1060	1060	1F	10	钢筋混凝土	包括冷轧区、退火区、切割区、原料堆场
2	车间二	810	810	1F	10	钢筋混凝土	包括抛光区、检验区

3	车间三	3525	3525	1F	10	钢筋混凝土	包括冷拔区、矫直区、滚压区、成品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

7、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300m²	位于车间一东北侧
	成品堆场		600m²	位于车间三北侧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18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750m³/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600m³/a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
环保工程	废气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1	Q=5000m³/h	用于处理冷轧废气
		袋式除尘器*1	Q=10000m³/h	用于处理抛光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50m²	位于车间三西北角
		危废仓库	10m²	位于车间三西北角
依托工程	1.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厂区内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现有绿化、供水管网、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性：本项目依托工程皆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已建工程，对外环境不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依托工程是可行的。			

8、主要原辅材料使用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无缝钢管	Fe：≥99.24，C：0.12-0.20，Si：0.20-0.55，Mn：0.12-0.16，P：≤0.045，S：≤0.045（%）	6020t	散装堆放	100t	国内汽车
冷轧油	180kg/桶；优质矿物基础油	8t	桶装	0.9t	国内汽车
切削油	180kg/桶；基础油等	15t	桶装	0.9t	国内汽车
防锈油	180kg/桶；	2t	桶装	0.36t	国内汽车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毒理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冷轧油	选用优质矿物基础油，复配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致力于碳钢及不锈钢冷轧加工，具有极好的抗磨性、极压性，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提高工件光洁度，有效延长冲模寿命；易清洗；无异味，不刺激皮肤。	可燃	无毒
切削油	由精炼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硫化猪油、硫化脂肪酸酯、极压抗磨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抗氧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刃具、工件的彻底保护性能。切削油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可燃	无毒
防锈油	由油溶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组成。根据性能和用途，除锈油可分为指纹除去型防锈油、水稀释型防锈油、溶剂稀释型防锈油、防锈润滑两用油、封存防锈油、置换型防锈油、薄层油、防锈脂和气相防锈油等。防锈油中常用的缓蚀剂有脂肪酸或环烷酸的碱土金属盐、环烷酸铅、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石油磺酸钡、石油磺酸钙、三油酸牛脂二胺、松香胺等。	可燃	无毒

9、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7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冷拔机	非标	1	国产
	滚压机	非标	5	国产
	电退火炉	非标	2	国产
	圆锯机	非标	3	国产
	点校机	非标	1	国产
	抛光机	非标	1	国产
	矫直机	非标	1	国产
	冷轧机	非标	3	国产
公辅设备	空压机	2m³/min	2	国产
	叉车	/	1	国产
	金属打包机	非标	1	国产
环保设备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Q=5000m³/h	1	国产
	袋式除尘器	Q=10000m³/h	1	国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高精度冷拔管、滚压管，项目建成后形成 3000 吨高精度冷拔管、3000 吨滚压管的生产能力。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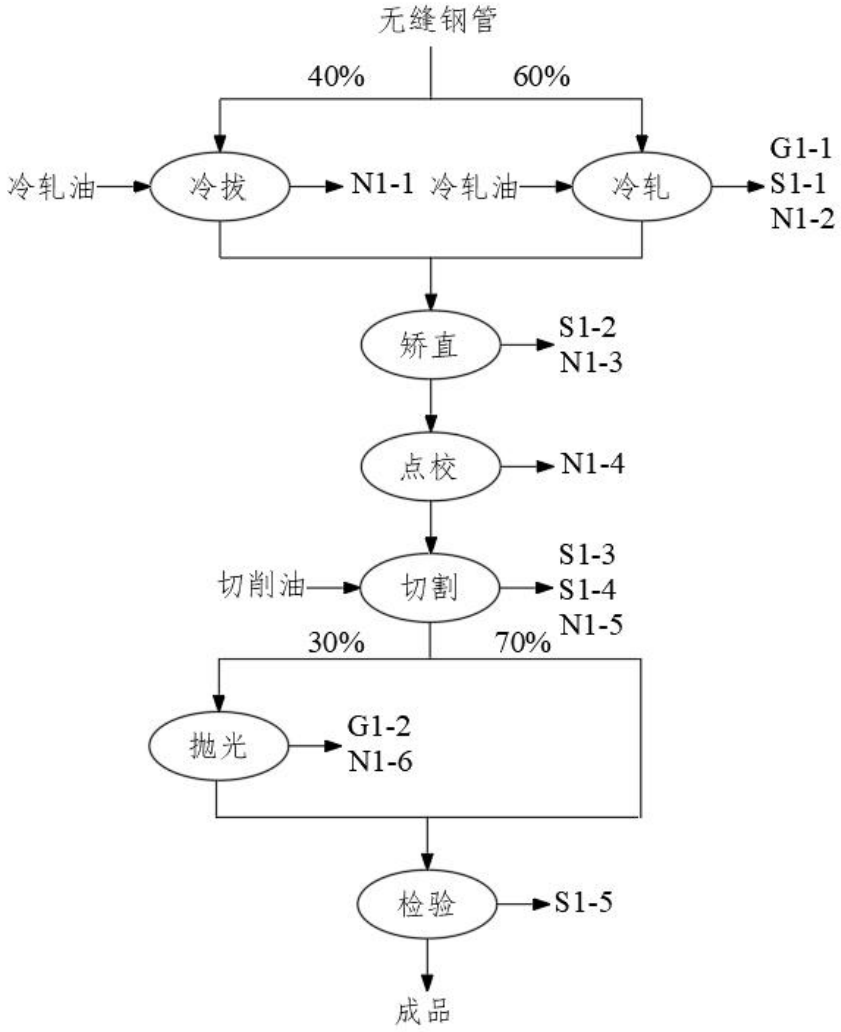

图 2-1　高精度冷拔管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冷拔：外购的无缝钢管约 40%需使用冷拔机进行冷拔，冷拔是使钢管在常温下强力通过特制的直径减小的模孔，使钢管产生塑性变形，以改变其管径及物理力学性能，冷拔过程中需加入少量冷轧油，冷拔过程中钢管挤压升温，经设备自带的制冷设备冷却后温度维持在 25℃左右，故该工序不产生冷拔废气仅有机械运行的噪声 N1-1 产生。

冷轧：外购的无缝钢管约60%需使用冷轧机进行冷轧，冷轧工段由于工件表面摩擦力大，压缩过程中工件温度较高，需添加冷轧油对工件及轧口进行冷却及润滑，冷轧油在使用过程受高温影响导致挥发，该工序产生冷轧废气G1-1以及机械运行的噪声N1-2。本项目冷轧油采用冷轧机内部循环，冷轧油经喷油口喷出后自动回落至冷轧机内部油槽，定期捞渣并补充损耗量，捞渣产生油泥S1-1。

矫直：利用矫直机对退火进行矫直处理，以获得理想的直线度。该工序有边角料S1-2以及机械运行的噪声N1-3产生。

点校：利用点校机对矫直后的无缝钢管进行进一步矫直，该工序有机械运行的噪声N1-4产生。

切割：根据客户需求，利用圆锯机对点校后的无缝钢管进行切割，该过程需添加少量切削油，在设备中循环使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不外排。该工序有边角料S1-3、废切削油S1-4以及机械运行的噪声N1-5产生。

抛光：利用抛光机将切割后的无缝钢管进行抛光，约有30%的无缝钢管需进行抛光，剩余70%的无缝钢管直接进行检验工序，该工序有抛光粉尘G1-3以及机械运行的噪声N1-6产生。

检验：抛光/切割后的无缝钢管经人工检验后即为成品，该工序有不合格品S1-5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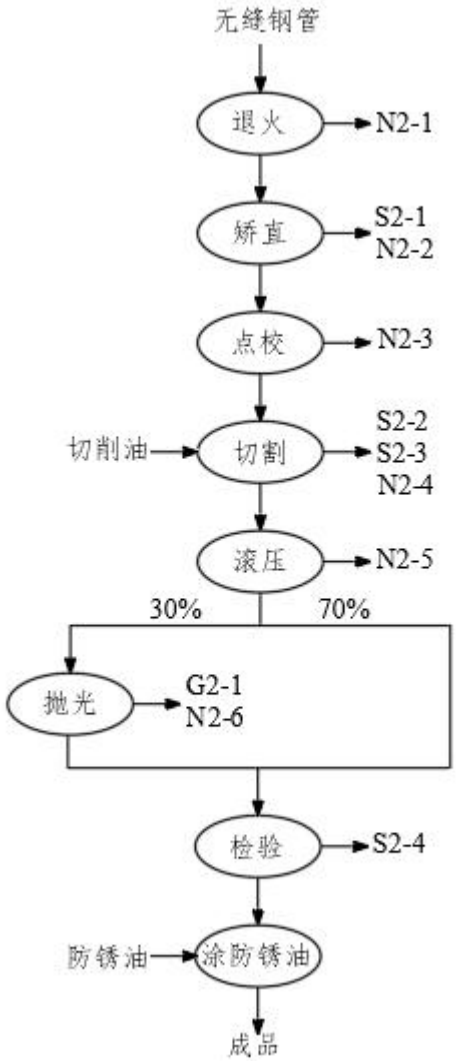

图 2-3　滚压管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退火：外购的无缝钢管，需使用电退火炉进行退火以此来降低零部件硬度，使其内部化学分析均匀化，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退火温度约为 480℃，该工序产生机械运行的噪声 N2-1。

矫直：利用矫直机对退火进行矫直处理，以获得理想的直线度。该工序有边角料 S2-1 以及机械运行的噪声 N2-2 产生。

点校：利用点校机对矫直后的无缝钢管进行进一步矫直，该工序有机械运行的噪声 N2-3 产生。

切割：根据客户需求，利用圆锯机对点校后的无缝钢管进行切割，该过程需

添加少量切削油，在设备中循环使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不外排。该工序有边角料 S2-2、废切削油 S2-3 以及机械运行的噪声 N2-4 产生。

滚压：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滚压机对切割后的无缝钢管进行压螺纹，该工序有机械运行的噪声 N2-5 产生。

抛光：利用抛光机将切割后的无缝钢管进行抛光，约有 30%的无缝钢管需进行抛光，剩余 70%的无缝钢管直接进行检验工序，该工序有抛光粉尘 G2-3 以及机械运行的噪声 N2-6 产生。

检验：抛光/切割后的无缝钢管经人工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5。

涂防锈油：通过检验的滚压管需人工在其表面涂防锈油防止生锈。

3、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1	冷轧	油雾	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G1-2、G2-1	抛光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跟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噪声	N1-1	冷拔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N1-2	冷轧		
	N2-1	退火		
	N1-3、N2-2	矫直		
	N1-4、N2-3	点校		
	N1-5、N2-4	切割		
	N2-5	滚压		
	N1-6、N2-6	抛光		
固废	S1-1	冷轧	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S1-3、S2-1、S2-2	矫直、切割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4、S2-3	切割	废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S2-4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滤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辅助生产	含油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成立于1990年，经现场勘查，全部厂房原用途为办公，无环境历史遗留问题。

项目厂区内有另外一家企业为江苏龙昊管业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的闲置厂房进行仓储，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江苏龙昊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9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仅从事金属制品的销售，未有实质性生产行为，不属于厂中厂的定义。

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的污水管网，由排污口排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目前项目所在地未发现明显环境问题。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并按要求设置流量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3	150	10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8~82	80	99.5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_3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5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2.5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181	150	98.6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7~134	75	94.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常州市 SO_2、NO_2、PM_{10}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O_3 的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略有超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2]1 号），要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省定下达目标即全市 $PM_{2.5}$ 浓度达 3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7%以上，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2 天，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重点任务包括：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二）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实施“绿色车轮”行动，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

（四）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专项行动，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强化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监控，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开展涉气企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开展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回头看”，加大对燃煤堆场检查频次，确保堆场料场等全覆盖。推进燃煤电厂开展清洁运输评估，燃气电厂、生物质电厂开展氮氧化物深度减排。推动重点钢铁冶炼企业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完成评估监测。推进独立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企业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综合整治。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综合治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已完成改造

或治理的开展“回头看”，督促巩固提升。

建设减排示范项目，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五）深化系统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禁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深化差别化精细管控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强化科技支撑。

（七）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推进相关法规制修订；宣贯环境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八）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此外，《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指定了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引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 常州市东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200m 处）的监测数据，数据汇总见表 3-2。

表 3-2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³)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引用点位坐标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X	Y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常州市东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00	-1200	非甲烷总烃	0.54~0.68	2.0	0	0

注：引用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原点。

引用数据代表性说明：常州市东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利用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上述点位能充分代表大气环境现状。

引用数据时效性说明：引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5日对常州市东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号：JCH20210267，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监测数据有效。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在监测点未出现超标现象。监测数据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国省考断面：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V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饮用水水源地：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2022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号），2022年全市4个县级及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2.83亿吨。其中长江魏村、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国省考断面：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0%，无劣V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太湖及入太河流：2022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总磷0.064mg/L，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II类和I类。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0.089mg/L，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III类和I类。竺山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7.5，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2022年3-10月，竺山湖水域出现水华现象57次，同比减少7次；平均面积约17平方千米，同比减少约7平方千米。期间人工巡测蓝藻密度均值1163万个/L。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3条主要入湖河流自2018年起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总磷、总氮均值分别同比改善11.8%、13.1%。

长江流域常州段：2022年，长江流域常州段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达到II类；5个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二贤河布设两个引用断面，W2为二贤河上游500米断面，W3为二贤河下游1000米断面，引用《常州荣伟电器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二贤河的水质监测数据，

引用报告号：JCH20210195。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引用《常州荣伟电器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二贤河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位置见表3-3；引用结果汇总见表3-4；评价结果及汇总见表3-5。

表3-3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二贤河	W1	二贤河上游500米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IV类水域
	W2	二贤河下游1000米			

表3-4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mg/L）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二贤河	二贤河上游500m	2021.6.28	6.80	19	0.671	0.14
		2021.6.29	6.80	18	0.674	0.14
		2021.6.30	6.78	18	0.659	0.15
	二贤河下游1000m	2021.6.28	6.78	17	0.591	0.14
		2021.6.29	6.78	18	0.588	0.14
		2021.6.30	6.75	17	0.574	0.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6~9	≤30	≤1.5	≤0.3

表3-5 单因子指数法计算结果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标准指数	0.10-0.11	0.60-0.63	0.44-0.45	0.47-0.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标准指数	0.11-0.125	0.57-0.60	0.38-0.39	0.47-0.4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由表3-5可知，二贤河上游500m断面和二贤河下游1500m断面的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故二贤河水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1）区域声环境状况

2022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55.3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昼间）划分为“三级”，属于“一般”水平。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65.4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4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昼间）划分为“一级”，属于“好水平。

（2）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项目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30 日在现场监测 2 天 2 夜，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 3-6 以及附图 2。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7。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m	2 类
N2	南厂界外 1m	2 类
N3	西厂界外 1m	2 类
N4	北厂界外 1m	2 类

表3-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L_{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2 类	2023.5.29	54	60	44	50	达标
		2023.5.30	54		43		达标
N2 南厂界		2023.5.29	51		43		达标
		2023.5.30	50		43		达标
N3 西厂界		2023.5.29	52		46		达标
		2023.5.30	52		42		达标
N4 北厂界		2023.5.29	56		44		达标
		2023.5.30	52		44		达标

由表 3-7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的环境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II类建设项目，结合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2），敏感程度为较敏感（距离项目110m处存在敏感点陆家塘），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及地表水保护目标

表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陆家塘	11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户/90人	SE	110
2	史家塘	-276	-8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户/60人	W	287
3	周巷头	206	-23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0户/120人	SE	306
4	菖蒲圩	441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户/90人	SE	441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准

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_3-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_3-N*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排放浓度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抛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油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	20	15	/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20	15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遥观镇新材料产业园，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A)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N、TP；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

2.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3.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表 3-12　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0.055	0.044	0.011	0.011	—
		颗粒物	3.56	3.524	0.036	0.036	—
	无组织废气	VOCs	0.006	—	0.006	0.006	—
		颗粒物	0.396	—	0.396	0.396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192	—
		SS	0.144	0	0.144	—	0.144

		NH_3-N	0.012	0	0.012	0.012	—
		TN	0.024	0	0.024	0.024	—
		TP	0.0024	0	0.0024	0.0024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3.524	23.524	0	0	
		危险废物	3.776	3.776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新增VOCs0.017t/a、颗粒物0.432t/a在遥观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TN、TP，总量考核因子为SS。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遥观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冷轧工段产生的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各通过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抛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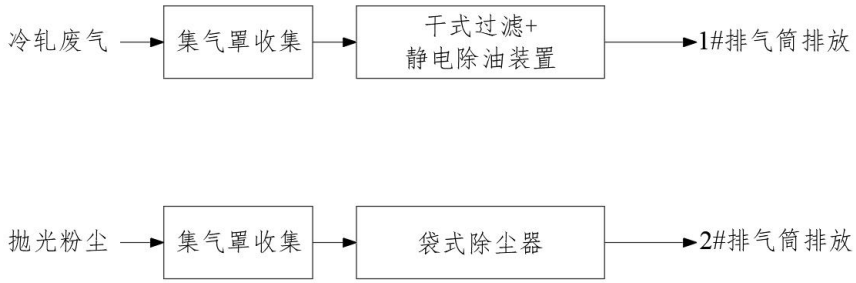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①冷轧废气 本项目冷轧工段有油雾产生，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冷轧工段油雾产生系数为 0.01kg/t-钢，本项目无缝钢管使用量为 6020t/a，则油雾产生量 0.0602t/a。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油雾的捕集率以 9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油雾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1t/a。 ②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工段有抛光粉尘产生，抛光工段运行时间为 8h/d。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

	中钢材抛丸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无缝钢管的用量为6020t/a，约有30%的无缝钢管需进行抛光工段，即进行抛光工段的无缝钢管使用量1806t/a，则本项目抛光工段颗粒物的产生量为3.955t/a。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捕集率以90%计，处理效率按99%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36t/a。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3/h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5000	冷轧	油雾	4.6	0.023	0.055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80%	0.92	0.0046	0.011	间断排放 2400h
2#	10000	抛光	颗粒物	98.889	0.989	3.56	袋式除尘器	99%	1	0.01	0.036	间断排放 3600h

注：本项目冷轧工段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抛光工段每天运行 12 小时，年运行 3600 小时。

2、无组织废气

①冷轧废气

本项目冷轧工段有油雾产生，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有组织废气章节分析，冷轧工段油雾的产生量为0.0602t/a，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则本项目冷轧工段油雾无组织排放量为0.006t/a。

②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工段有抛光粉尘产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有组织废气章节分析，抛光工段粉尘的产生量为3.955t/a，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则本项目抛光工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396t/a，除尘器收尘为3.524t/a。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车间一	冷轧	油雾	0.006	1060	10
车间二	抛光	颗粒物	0.396	810	10

1.2 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轧工段产生的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效率为80%，设计风量为5000m^3/h；抛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设计风量为10000m^3/h。

2、可行性分析

（1）与排污许可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中“表2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和污染治理设施表”，冷轧生产线轧机油雾治理

设施为“过滤式净化装置、其他”，因此本项目“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为可行技术；颗粒物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因此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2）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

①静电除油装置

根据静电沉积的核心原理，通过三个阶段达到净化的目的，均流段：油雾经进风口导入，在均流段内被平均分布至预处理段和高压静电段，保证了油雾的平稳。预处理：预处理段采用了多目不锈钢丝网。具有很强的油烟吸附能力。在这个处理过程中气流的大部分颗粒因惯性作用与预处理丝网碰撞而被吸附过滤，使流出预处理段后的油雾粒子浓度大大降低。同时预处理段具有自动沥油特性，不堵塞，使杂质在预处理段中能被截留，具有一定的防火功能，从而保证了电场正常工作。高压静电段：经过预处理后的油烟浓度明显降低，油雾气中的小颗粒油雾、低油气有机物在高强度的高压静电场中被电离，分解，吸附，炭化，故设备具有极高的油雾去除效率。

②袋式除尘器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袋式除尘器结构主义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其主要结构组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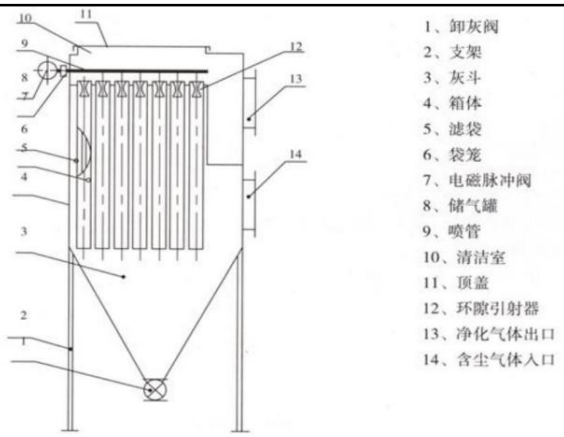

图 4-2　袋式除尘器结构及组成图

使用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5%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毫克每立方米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一分钟数立方米，大的可达一分钟数万立方米，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建设单位可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A.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捕集面积和控制合理的排风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风机设计风量合理性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

集方式主要采用吸风罩收集，采用的吸风罩排放量 L（m^3/s）的计算公式为：

$$L=K\times P\times H\times Vx$$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1m/s。

注：排气量计算公式来源于《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L_{冷轧机}$=1.4×1×0.3×1×3600≈1511.67m^3/h，本项目拟购置冷轧机 3 台，每台冷轧机上方设置一个周长为 1m 的矩形集气罩，则理论风机风量应为 4535m^3/h，本项目与冷轧工段配套的风机设计风量 5000m^3/h，收集效率可达 90%。

$L_{抛光机}$=1.4×6×0.3×1×3600≈9072m^3/h，本项目拟购置抛光机 1 台，抛光机上方设置一个周长为 6m 的矩形集气罩，则理论风机风量应为 9072m^3/h，本项目与抛光工段配套的风机设计风量 10000m^3/h，收集效率可达 90%。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共设置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①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 Vc 的 1.5 倍。

$$V_c=\overline{V}\times(2.303)^{1/K}/\Gamma(1+1/K)$$

$$K=0.74+0.19\overline{V}$$

式中：V——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Γ(λ)——Γ函数，λ=1+1/K（GB/T13201-91 中附录 C）；

根据公式计算，V_c 为 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 1#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为 11.55m/s，2#排气筒出口排

气风速为 14.15m/s，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 1.5 倍 Vc（即 9.489m/s）的要求，排气筒设置合理。

②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新南村，地势平坦。

③《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④《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共设置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且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0 米，排气筒高度高出 5m，符合该标准要求。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94907	31.723817	3	15	0.4	11.55	20	间断	油雾	0.0046
2#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94907	31.723817	3	15	0.5	14.15	20	间断	颗粒物	0.012

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在非正常排放（最不利）情况下，厂区 1#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都有所增加。本报告非正常排放估算源强参数采用的是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时污染物的产生源强，实际运行中，此种可能性较小。当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效率时（排放源强＜产生源强），其对环境的影响相应减小。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

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负压抽气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④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表 4-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油雾	5.75	0.023	0.5	可能性较小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2#		颗粒物	98.889	0.989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方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废气处理排放与生产装置联锁，一旦出现超标，立即关闭系统。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方法，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

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统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mg/Nm³）	r（m）	Qc（kg/h）	L（m）
车间一	油雾	2.6	470	0.021	1.85	0.84	2	18.54	0.003	0.399
车间二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16.06	0.11	10.120

由上表可知，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一、车间二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将来不允许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1.5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油雾	半年/次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相关标准
	2#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一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6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本项目东侧 110m 处的陆家塘，西南侧 287m 处的史家塘，东南侧 306m 处的周巷头，东侧 441m 处的昌蒲圩。本项目排

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油雾、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职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参照《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600m^3/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3/a。主要污染物情况为 COD400mg/L、SS300mg/L、NH_3-N25mg/L、TP5mg/L、TN50mg/L。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SS	300	0.144
		NH_3-N	25	0.012
		TN	50	0.024
		TP	5	0.0024

2.2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3 废水排放情况

①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m³/a	COD	400	0.192	500	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
	SS	300	0.144	400	
	NH_3-N	25	0.012	45	
	TN	50	0.024	70	
	TP	5	0.0024	8	

②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规范化污水接管口，为方便后期“三同时”验收工作，明确环保责任主体，拟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外生活污水接入厂区内污水管网处设置采样点。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JG-354901	120.094907	31.723817	0.048	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	间断	0：00~24：00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_3-N	4
									TN	12
									TP	0.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JG-3549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500
		SS		400
		NH_3-N		45
		TN		70
		TP		8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能够稳定达到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

准。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遥观镇北部前杨工业园区内，污水收集范围主要为前杨片区（包括前杨村和新南村）和崔桥片区（包括崔桥集镇和崔北工业园区）。据介绍，2018 年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综合改造工程总投资 9266 万元，新建进水泵房、生化池、二沉池等建筑，配套尾水湿地工程。改造提升后，设计污水处理规模提升为 10000m^3/d（生活污水：工业废水=4：6），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A^2/O+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尾水排放执行一级 A 类标准，排入湿地和二贤河。2021 年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为接纳常州东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式工业废水预处理项目废水进行工艺技改，使得出水能够达标排放。截至目前，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已处理水量约 30 万吨，单日最大处理水量 6570 吨，日均处理水量 2600 吨，有效补齐了该区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排放标准不高的短板，改善了周边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在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收集范围内，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3/a（0.8m^3/d），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有充足的纳污余量；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NH_3-N25mg/L、TP5mg/L、TN50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不会对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产生冲击影响，不影响处理效率，项目生活污水经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贤河，对纳污河道水质功能影响较小，故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可行。

④监测要求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WSJG-354901	COD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样（3 个）	一年/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SS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样（3 个）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NH_3-N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样（3 个）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N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样（3 个）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TP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样（3 个）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⑤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收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二贤河。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因此，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来自冷拔机、滚压机、电退火炉、圆锯机、点校机、抛光机、矫直机、冷轧机、空压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分析见下表4-13。

表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向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一	冷轧机（3台）	89.8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15	22	3	东	10	70.6	8：00~24：00	20	-1.8	1
								南	6	73.5			22.5	
								西	3	78.6			21.2	
								北	6	73.5			5.8	
2		退火炉（2台）	78.0		20	24	3	东	3	66.8	8：00~16：00		-5.5	1
								南	19	56.7			5.7	
								西	22	56.4			-1.0	
								北	34	55.9			-11.7	
3	车间二	抛光机（1台）	79.8		36	25	3	东	28	58.9	8：00~24：00		-11.8	1
								南	19	59.4			8.4	
								西	7	62.9			-2.1	
								北	11	60.8			-7.9	
4	车间三	冷拔机（1台）	80.0		85	40	3	东	26	54.2	0：00~24：00		-7.9	1
								南	39	53.3			2.3	
								西	22	54.8			-14.8	
								北	27	54.1			-5.2	
5		滚压机(5台)	75.0		104	35	3	东	1	73.1	0：00~24：00		2.3	1
								南	9	54.8			3.8	
								西	31	48.7			-16.2	
								北	3	63.6			-5.1	

6		矫直机(1 台)	82.0		73	22	3	东	33	55.6	0：00~24：00		-15.2	1
								南	19	57.4			6.4	
								西	3	70.6			5.6	
								北	46	55.0			-13.7	
7		圆锯机（3 台）	80.0		112	9	3	东	3	68.6	0：00~24：00		-2.1	1
								南	3	68.6			17.6	
								西	33	53.6			-11.4	
								北	56	52.8			-15.9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	58	3	85.0	/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8：00~24：00
2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37	0	3	85.0	/		
3	空压机 1	8	58	3	85.0	/		8：00~24：00
4	空压机 2	37	0	3	85.0	/		

3.2 噪声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3 噪声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影响结果见表4-15。

表4-15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预测值

预测点	预测贡献值dB（A）	现状值dB（A）		标准dB（A）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N1	4.59	54	44	60	50	达标
N2	22.80	51	43	60	50	达标
N3	47.63	52	46	70	55	达标
N4	6.67	56	44	60	50	达标

注：噪声现状值取监测最大值。

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1m			
N3	西厂界外1m			
N4	北厂界外1m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油、废滤网、油泥、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矫直、切割工段会有废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本项目抛光工段有粉尘产生，根据废气章节的计算可知，除尘器收尘量为 3.524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段会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处置。

4.2 危险固废

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生产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工人配戴手套进行操作，并使用抹布擦拭设备等，有少量含油抹布、手套产生，产生量约 0.01t/a，属于 HW49 类危废，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2021）》“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废类别/代码“HW49 900-041-49”，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豁免环节“全部环节”，豁免条件“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油泥：本项目冷轧工段会有油泥产生，产生量为 3t/a，属于 HW08 类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冷轧油（8t/a，180kg/桶）、切削油（15t/a，180kg/桶）、防锈油（2t/a，180kg/桶）为桶装，均为周转铁桶，由供应商至厂区进行灌装；考虑到周转铁桶破损后无法回用，本项目设定 12 只破损铁桶作为危废，单个桶重量以 10kg 计，则废包桶产生量为 0.12t/a（12 只/年），属于 HW49 类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本项目利用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冷轧油雾，小颗粒油在集油板上汇聚成大颗粒油，最终流向装置的油槽，形成废油。废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

HW08 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网：本项目冷轧废气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需定期更换沾染油污的滤网，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每月更换一次滤网，沾染油污的滤网单次更换产生量为 1kg，则废滤网产生量为 0.024t/a，属于 HW49 类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配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为 100%，因此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矫直、切割	固态	钢管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3.524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管	5	√	/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0.1	√	/	
5	油泥	冷轧	半固态	矿物油	3	√	/	
6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0.5	√	/	
7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矿物油	0.024	√	/	
8	含油抹布、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矿物油	0.01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3	√	/	

表4-18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矫直、切割	固态	钢管	/	/	99	331-001-99	15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66	331-001-66	3.524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管	/	/	99	331-001-99	5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	T/In	HW49	900-041-49	0.12
5	油泥		冷轧	半固态	矿物油	/	T，I	HW08	900-200-08	3
6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	T	HW08	900-204-08	0.5
7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矿物油	/	T/In	HW49	900-041-49	0.024
8	含油抹布、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矿物油	/	T/In	HW49	900-041-49	0.01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	/	99	900-999-99	3

表 4-19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矫直、切割	一般固废	331-001-99	1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331-001-66	3.524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3	不合格品	检验		331-001-99	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油泥	冷轧		900-200-08	3		
6	废油	废气处理		900-204-08	0.5		
7	废滤网	废气处理		900-041-49	0.024		
8	含油抹布、手套	员工操作		900-041-49	0.01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3		

表 4-2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2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每两个月	T/In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油泥	HW08	900-200-08	3	冷轧	半固态	矿物油	每季度	T，I	
3	废油	HW08	900-204-08	0.5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每季度	T	
4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024	废气处理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n	
5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员工操作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n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在车间三西北角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约50m^2，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车间三东北角设置1个危废仓库，面积约15m^2，危险废物贮存场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表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m^2）	最大贮存周期
1	废包装桶	袋装	0.12	塑料袋	0.2	3个月
2	废油	桶装	0.5	金属桶	0.5	
3	废滤网	袋装	0.024	塑料袋	0.1	
4	油泥	桶装	3	金属桶	3	

本项目15m^{2}的危废仓库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②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

	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④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2）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在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并储存于危废库房内，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b.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f.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④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仓库，建设单位需加强自身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建成后及时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构架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⑦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为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4.5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油泥、废油、废滤网。

本项目废包装桶、油泥、废油、废滤网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JS0826OOI560-3，许可处置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3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废催化剂（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3000吨/年。本项目油泥产生量为3吨/年、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12吨/年、废油产生量为0.5吨/年、废滤网产生量为0.024吨/年，合计3.644

吨/年，其许可处理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见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污水管线跑、冒、滴、漏等下渗会污染地下水，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生产车间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若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企业对生产车间、原料堆场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

I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发生物料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II所有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等均采用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

III采用防渗漏桶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

IV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和原料堆场，生产车间与原料堆场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和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判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冷轧油、切削油、防锈油及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油泥、废油、废滤网）。

（2）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文件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B对照情况见表4-22。

表4-22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结果

危险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frac{q_i}{Q_i}$
冷轧油		1.8	2500	0.00072
切削油		1.8	2500	0.00072
防锈油		0.36	2500	0.00014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12	200	0.0006

	油泥	3	200	0.015
	废油	0.5	200	0.0025
	废滤网	0.024	200	0.00012
合计（$\sum_{i=1}^{n}\frac{q_i}{Q_i}$）		/	/	0.019804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5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22 中 Q 值计算，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风险事故情形及最大可信事故

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从事故类型来分，一是火灾或爆炸，二是物料泄漏；从事故的严重性和损失后果可分为重大事故和一般性事故。参考国际化工界将重大事故定义为：导致反应装置及其他经济损失超过 2.5 万美金，或者造成严重人员伤亡的事故。火灾或爆炸事故常常属于此类事故。而一般事故是指那些没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事故，但此类事故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对建设项目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冷轧油、防锈油等可燃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

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并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

企业可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④贮存区火灾事件应急措施

当原料贮存区物料与成品仓库内成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前期上报、报警、切断机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应急措施及注意点主要为：

若是气体，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排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液体用砂土、其它惰性材料吸收。若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防止发生更大的连锁火灾爆炸事故；抢救时应用水保持火场包装袋/桶冷却，并用水喷淋保护去抢救的人员。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关闭雨水管网及污水站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界环境，通过管线引入事故应急池中暂存，消防废水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如火灾无法控制，可能发生连锁爆炸时，要及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⑤生产车间（包括环保设施）火灾爆炸事件应急措施

生产车间各装置大都连为一体，单个设备发生火灾时，很容易发生连锁反应，故须特别注意：

立即切断电源，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关闭雨污管网接管口或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水进入外界环境，然后将车间拦堵的消防水通过管线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防水收集后进应急池暂存，待事件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件消防水性质回用或接管排放。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建设单位应建设一定容量的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在事故结束之后，再对事故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拟建设一座事故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贮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a=（V1+V2-V3）max+V4+V5$$

Va：事故应急池容积，m^3；

V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3；

V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3；

V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①V1：厂区最大装置物料量，按一个冷轧油桶容积 V1=0.18m^3。

②V2：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3.2 章节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V=8000m^3），则消防用水设计流量为 15L/s，假设事故持续 30min，则消防用水量 V2=27m^3。

③V3：事故时可利用的其他设施，，V3＝0m^3。

④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4=0m^3。

⑤V5：V5=10qF。q—降雨强度，mm，q=8.52mm；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约 0.1ha，则 V5=8.52m^3。

⑥Va=（V1+V2-V3）+V4+V5=（0.18+27-0）+0+8.52=35.7m^3。

根据计算，本项目拟新建一个 40m^3（计算 35.7m^3）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以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即：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确定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合理选择事件类别，重点说明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保障措施等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完善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本项目新建一个 40m^3 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设置雨水排口阀门以及事故应急池阀门并配备应急泵，事故发生时，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使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中，可有

效将事故废水全部截流与厂区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厂外雨水管网。

（5）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遥观镇环保办、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6）经对照苏环办〔2020〕16 号文、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以及苏环办〔2022〕338 号，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 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 ③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④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露点并及时处理； ⑤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漏、灭火；若液态物料、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计入外环境；
储运系统	原料仓库	①仓库内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 ②仓库门口设有防流散坡； ③仓库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设有洗眼器； ④仓库内外设有视频监控。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设施	废水	①按“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雨水排放口设有可控阀门、视频监控，并配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 ②厂区内已设置 1 座 40m^3 应急事故池，并设有控制阀门和应急泵； ③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

		污水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池； ④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或污水处理装置出现异常，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
	废气	①所有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③除尘系统按规范设置防爆除尘器。
	固废	①厂区内已设置 1 座面积 10m^2 的危废仓库，并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装有监控探头； ②厂区内已设置 1 座 50m^2 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设挡水坡，配有一定的应急设施； 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 ④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已设置 1 座 40m^3 应急事故池，并设有控制阀门和应急泵； ②厂区设 1 处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阀、应急泵以及相应的应急管道，阻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打开应急泵，利用与应急池连接的管道使事故废水泵入事故池内，待事故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处理； ③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设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 ④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其最大存储量远小于其临界量。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 114m 的陆家塘，本项目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油雾	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
		2#排气筒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2#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	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SS		
			NH_3-N		
			TN		
			TP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公辅设备		噪声		
	环保设备		噪声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油、油泥、废滤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				

泄漏途径。

B.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土壤污染过程防控措施如下：

①建设项目车间和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渠、车间内设置集液池及导流沟，保证事故泄露废液可以得到及时收集。

②危废贮放容器均采用防腐性能良好的材料。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

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B.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对危废仓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

Ⅰ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发生物料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Ⅱ所有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等均采用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

Ⅲ采用防渗漏桶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

Ⅳ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

结合本项目已建厂房，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0.1mm~0.2mm 厚的

	环氧树脂涂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及时关闭雨污水排放口阀门，将各类事故废水、废液导入事故应急池中并妥善处置，确保不流出厂界外，并视情况及时通知周边居民撤离；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对车间一、车间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报告表附表、附图、附件：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1）车间一平面布置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5） 区域水系图
（6） 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 营业执照
（4） 土地手续
（5） 危废处置承诺
（6）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9）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10）建设单位承诺书
（11）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	0	0	4560	/	4560	+4560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	0	0.017	/	0.017	+0.017
	颗粒物	0	0	0	0.432	/	0.432	+0.432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048	/	0.048	+0.048
	COD（吨/年）	0	0	0	0.192	/	0.192	+0.192
	SS（吨/年）	0	0	0	0.0144	/	0.0144	+0.0144
	NH_3-N（吨/年）	0	0	0	0.012	/	0.012	+0.012
	TN（吨/年）	0	0	0	0.024	/	0.024	+0.024
	TP（吨/年）	0	0	0	0.0024	/	0.0024	+0.00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吨/年）	0	0	0	15	/	15	+15
	除尘器收尘（吨/年）	0	0	0	3.524	/	3.524	+3.524
	不合格品（吨/年）	0	0	0	5	/	5	+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吨/年）	0	0	0	0.12	/	0.12	+0.12
	废油（吨/年）	0	0	0	0.5	/	0.5	+0.5
	油泥（吨/年）	0	0	0	3	/	1.5	+1.5
	废滤网（吨/年）	0	0	0	0.024	/	0.024	+0.024
	含油抹布、手套（吨/年）	0	0	0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 评 委 托 书

常州常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常州市百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精度冷拔管、3000吨滚压管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5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百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承诺：

（1）我单位为《常州市百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精度冷拔管、3000吨滚压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出现失误，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单位已对《常州市百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精度冷拔管、3000吨滚压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按照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执行。

（4）经我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不涉及机密信息，已确认同意提供给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常州市百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精度冷拔管、3000吨滚压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信息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